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配售新股份(須待股東批准)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i)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第一組配售以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60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及(ii)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第二組配售以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90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第一組配售項下之60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20,000,000股股份20%；(ii)經完成第一組配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24,000,000股股份約16.67%；及(iii)經完成配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30,000,000股股份約13.33%。

* 僅供識別

第二組配售項下之90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20,000,000股股份30%；(ii)經完成第二組配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26,000,000股股份約23.08%；及(iii)經完成配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30,000,000股股份20%。

配售項下合共1,51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20,000,000股股份50%；及(ii)經完成配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30,000,000股股份約33.33%。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可達約257,1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其中約20%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另約80%則撥付將物色之商機以及作為收購目標之資產及／或業務。本公司現正探討商機以及作為收購目標之資產及／或業務，惟尚未確定。於配售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170港元。

第一組配售有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

第二組配售有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相關批數之第二組配售項下之第二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第二組配售股份，方告作實。

第一組配售及第二組配售並非互為條件。

第一組配售及第二組配售有待第一組配售協議及第二組配售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第一組配售及／或第二組配售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第二組配售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送交股東。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下文載列配售協議之詳情。

第一組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604,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價乘所配售第一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出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第一組配售股份。該六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會於緊隨第一組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一組配售股份

604,000,000股第一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20,000,000股股份20%；(ii)經完成第一組配售所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24,000,000股股份約16.67%；及(iii)經完成配售所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30,000,000股股份約13.33%。

第一組配售股份之地位

第一組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第一組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175港元較基準收市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折讓約19.72%，該價格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18港元；與(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91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組配售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第一組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限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604,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604,000,000股股份。

第一組配售之條件

第一組配售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第一組配售協議項下責任並無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第一組配售之完成並非受限於第二組配售之完成，而第二組配售之完成亦不受第一組配售之完成所限。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第一組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第一組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第一組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妨礙有意投資者成功進行第一組配售，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第一組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第一組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作出第一組配售)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第一組配售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第一組配售完成

第一組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而第一組配售將於第一組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

第一組配售須待達成第一組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第一組配售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第二組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最多分四組，向承配人配售最多906,000,000股配售股份。除最後一組外，每組不得少於2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價乘所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出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該六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承配人於緊隨第二組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二組配售股份

906,000,000股第二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20,000,000股股份30%；(ii)經第二組配售所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26,000,000股股份約23.08%；及(iii)經配售完成後所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30,000,000股股份20%。

第二組配售股份之地位

第二組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相關第二組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17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折讓約19.72%；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96港元折讓約12.32%；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04港元折讓約12.67%。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組配售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第二組配售之條件

第二組配售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二組配售有關批數之第二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第二組配售股份；及
- (iii) 配售代理於第二組配售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第二組配售將最多分四組完成，惟除配售最後一組將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可少於230,000,000股外，每組之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2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先決條件適用於各有關部分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後三個月當日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則第二組配售將終止，並在第二組配售協議條款規限下，概無訂約方將可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第二組配售協議者除外。

第二組配售之完成並非受限於第一組配售之完成，而第一組配售之完成亦不受第二組配售之完成所限。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第二組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第二組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第二組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妨礙有意投資者成功進行第二組配售，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第二組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第二組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作出第二組配售)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第二組配售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為免生疑，上文所述終止第二組配售協議不會影響於該終止日期前可能已經發生之第二組配售股份之部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第二組配售完成

第二組配售各組將於第二組配售協議所載各組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後三個月當日。

第二組配售須待達成第二組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第二組配售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配售之其他資料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合共1,5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20,000,000股股份50%；及(ii)經配售完成所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本4,530,000,000股股份約33.33%。

進行配售之原因

董事認為，儘管配售將導致攤薄股東之現有股權權益，但配售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本之良機，可藉此提升其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就任何商機以及本集團預計有助加快增長之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提供所需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具體之商機以及作為收購目標之資產及／或業務。

經計及(i)此舉可容許本公司就籌集資金目的而把握不同之市場情緒；(ii)緩和對股價之即時影響；及(iii)較一次性配售相同數量股份更易達到目標後，董事認為分兩階段進行配售屬適當之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自第一組配售所得最高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105,700,000港元及102,900,000港元，而自第二組配售所得最高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158,600,000港元及154,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最高款項淨額約257,100,000港元其中約20%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另約80%撥付將物色之商機以及作為收購目標之資產及／或業務。本公司現正探討商機以及作為收購目標之資產及／或業務，惟尚未確定。第一組配售及第二組配售完成時每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每股股份0.170港元。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完成前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第一組配售完成		假設第二組配售完成		假設配售完成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1)	1,700,000,000	56.29	1,700,000,000	46.91	1,700,000,000	43.30	1,700,000,000	37.53
公眾股東：								
第一組配售下承配人	—	—	604,000,000	16.67	—	—	604,000,000	13.33
第二組配售下承配人	—	—	—	—	906,000,000	23.08	906,000,000	20.00
其他公眾股東	1,320,000,000	43.71	1,320,000,000	36.42	1,320,000,000	33.62	1,320,000,000	29.14
總計	<u>3,020,000,000</u>	<u>100.00</u>	<u>3,624,000,000</u>	<u>100.00</u>	<u>3,926,000,000</u>	<u>100.00</u>	<u>4,53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uperb Smart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02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可兌換工具。

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組配售股份及相關第二組配售股份分開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二組配售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第二組配售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送交股東。

用語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第一組配售及第二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第一組配售協議及／或第二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配售之最多1,510,000,000股新股份，即根據第一組配售項下最多達604,000,000股新股份及第二組配售項下最多達906,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組配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組配售」	指	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604,000,000股新股份
「第一組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第一組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一組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達604,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組配售」	指	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906,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組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第二組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二組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達906,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劉振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